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中毅資本就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額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鼓勵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清償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前仔細閱讀該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中毅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